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黃郁文

聯絡電話：02-89953181

電子郵件：a24594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4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29246_109D201549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次：

(一)補助對象：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級地方政府、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

(二)計畫類型：

1、訓用合一計畫—保證就業訓練計畫、輔導就業訓練計畫(全日制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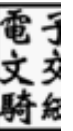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2、在職訓練計畫。

3、考照訓練計畫。

4、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

(三)訓練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

(四)訓練主軸：共計7項。



- 1、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保母等訓練為優先。
- 2、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民宿管理、餐飲服務、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為優先。
-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農、園藝、造景之訓練。
-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 5、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及廣告設計。
- 6、職業駕駛—普通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 7、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六)受理單位：

- 1、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屬地方性之民間團體申請者，應提經地方政府核轉本會。
- 2、本會：屬全國性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及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應備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七)審查方式：

1、初審：

- (1)由地方政府對轄區內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依計畫類型、補助範圍及用途主軸規定進行審查及排序優先

順序，於109年10月10日前彙整後函送本會。

(2)由本會對屬全國性民間團體、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及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進行初審，請申請單位於109年9月30日前函送計畫予本會。

2、複審：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複審小組會議審查各項計畫核定結果，並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

三、請依上開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09年9月30日前提送110年度訓練計畫書。

四、另請協助轉知轄內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或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於限期內提報申請計畫，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公共建設處、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2020/08/19
11:43:31
電子公文
交換

